

114 年度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勵志中學消費合作社 }

聯合採購案契約書

機關名稱（甲方）：

得標廠商（乙方）：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

1、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2、有限責任勵志中學消費合作社
（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附註：契約書裝訂次序：

1. 契約書 10 頁。
2. 得標單（打字本）。

買方為

，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為

公司（商號），以下簡稱乙方。

壹、內容：

甲方向乙方採購物品，經雙方協議訂定合約內容如下：

- 一、類別：類。
- 二、品名：詳如投標標價單。
- 三、規格：詳如投標標價單。
- 四、價格：詳如投標標價單。
- 五、數量：
 1. 甲方預估收容人購買需求，並通知乙方交貨，乙方不得有任何變更或遲延（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須提出書面證明並經甲方認可），如乙方擅自變更或延遲交貨，應依供應商違約罰則處分，不得異議。
 2. 合約屆滿而未銷售完畢之產品，甲方保留退貨權利。
- 六、送貨時間：

依指定日期，自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下午 14 時起至 16 時止。
- 七、送貨地點：依簽訂機關消費合作社地址送貨，地址如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
有限責任消費勵志中學合作社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 5 段 360 巷 170 號）。
- 八、得標價格均內含乙方須自行負擔之運費、稅金。
- 九、驗收：
 1. 乙方依甲方需求之貨品送達時，應隨同備齊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甲方相關人員監驗。
 2. 乙方所提供甲方貨品，應依投標標價單後之價格、規格辦理，非經重新比（減）及議價不得任意變換或中斷供貨；如品質不合規定或有瑕疵、出具不實發票或收據及其他不當損害甲方權益者，均屬違約，應依違約罰則處分。
 3. 乙方應提供品質良好之貨品，進貨時產品有效或保存期限須逾三分之二；如品質不良致甲方遭受損失或發生中毒（經衛生機關驗證屬實）等情事，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損失及負擔醫療費用。
- 十、貨品送驗：乙方供貨時經甲方抽樣送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除原廠或代理公司之外第三方檢驗所需費用，抽檢貨品如函送原廠查驗，須由原廠或代理公司回覆其檢驗結果，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國家檢驗標準」之相關規定，如違反前項規定，擬訂罰責如下：
 1. 經甲方抽樣送驗之貨品，應由檢驗單位或原廠回覆其檢驗結果，作為該項貨品之品質保證，第一次送驗如不符國家檢驗標準，乙方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因政府變更標準不在此限。（例如沖泡式茶葉等）
 2. 第二次送驗未符規定時，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3 萬元整，且於 3 年內禁止至甲方競標各項貨品。
- 十一、付款辦法：乙方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甲方作業程序，依銷售數量按月結算，（彰所每月 1、16 日請款為原則）（勵志中學於次月下旬一次轉帳付清），請乙方提供匯款帳號，以利甲方匯入貨款，乙方之匯款帳號資料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甲方辦妥變動登記，否則如發生失誤無法領到貨款，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十二、合約期限：
 1. 有效期限：合約期間壹年（114.07.01 至 115.06.30）。
 2. 合約屆滿時，如甲方尚未完成重新採購招標案，得通知乙方並延長一個月，乙方不得拒絕

(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須提出書面證明並經甲方認可)。

十三、履約保證金係為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除非違反契約相關規定，否則不得動用履約保證金。

十四、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十六、本契約書尚包含投標標價單等招標相關文件，招標相關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貳份，甲、乙方各執壹份。

貳、供應商違約罰則

一、各類物品品質、規格要求詳如投標標價單、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乙方如違反規定，甲方應依本罰則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二、違約罰則：

1. 違反品質要求、規格及重量之處分：

品質不合要求、規格不符或重量不足者，第一次警告並限期於二週內更換不合格貨品，若於期限內未完成更換或同一商品日後再犯前述事由者，則處分罰款該項貨品當日進貨總金額 50%，第三次犯處分罰款該項貨品當日進貨總金額 80%；超過三次或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合約、沒入履約保證金。

2. 違反規定供應時間之處分：

訂購貨品須於下單後 5 日內或指定日期送達彰所戒護區合作社及勵志中學戒護區內門市（廠商貨車須配合將貨品送入本社門市），乙方不得有任何變更或遲延（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須提出書面證明並經甲方認可）；凡未依規定送達者：第一次處分罰款新台幣肆仟元整，第二次處分罰款新台幣捌仟元整，第三次處分罰款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超過三次或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合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得停止投標權一年。

3. 違反提供仿冒品、走私品之處分：

乙方供應之貨品不得有仿冒品、走私品，經查獲者除罰款新台幣伍萬元整，並解除合約、沒入履約保證金及停止投標權三年，且另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4. 夾帶違禁品之處分：

乙方送入貨品，其進出必須遵照甲方之一切法令規定，不得私自替收容人傳遞書信、現金或其他違禁物品，違者除依法沒收（入）外，並處分當日進貨總金額 10 倍之罰款；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除解除合約、沒入履約保證金外，並停止投標權一年，且另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5. 品質不良致中毒之處分：

乙方送入貨品，因品質衛生不良導致發生中毒事件者，除解除合約、沒入履約保證金外，並停止投標權三年，且應依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令處分並負責賠償一切醫療費用。

三、如乙方拒繳違約罰金，甲方得自尚未支付之乙方貨款中扣除，並解除合約、沒入履約保證金及停止投標權三年。

參、供應商貨款授權轉帳同意書

甲方 114 年度販售物品貨款付款方式(彰所)為合作金庫轉帳，(勵志中學)為郵政匯款，各廠商得標後，請於採購契約書上檢附匯款帳號及帳戶封面影本。

一、乙方同意其貨款，授權甲方以轉帳方式匯入乙方所指定帳戶。

二、轉帳之手續費由乙方負擔，並授權甲方自當期貨款中扣除。

三、乙方指定轉帳帳戶為【銀行代碼：】：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請檢附該帳戶封面影本乙份貼在下方』

四、以上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變更。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

理事主席：

聯絡電話：

地 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2 日

履約保證金

114 年度彰化地區合作社聯合招標

適用機關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勵志中學消費合作社		
類 別	履約保證金	備 註
各 類	壹萬元(新臺幣)	

114 年度彰化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各機關聯絡表

區 域	項 次	機 關 名 稱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彰 化 地 區	1	彰化看守所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04-8321381#219	04-8341002
	2	勵志中學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5段360巷170號	04-8742111#711 04-8746694	04-8746558

註：本表為聯合採購各單位之地址、聯絡及傳真電話，其所屬之消費合作社連絡資料，請於雙方簽約時自行確認。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管制規範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品)。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機或撥放設備（攝錄、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藥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專人管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附註: 甲方收受乙方之貨物時，如查獲本表之違禁品，即依本社採購合約書(貳、供應商違約罰則)第二條第4項規定，視為重大違規事項，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